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李宛庭

電 話：04-37061168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84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

主旨：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與本署合作辦理之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課程模組推廣試辦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申請試辦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鼓勵教育部主管之各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金融基礎教育，爰訂定旨揭計畫，相關重要資訊摘述如下：
 - (一)計畫申請時間：111年5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，本署預計於6月底前核定。
 - (二)計畫期程：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。
 - (三)每校向本署申請之補助經費，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為上限；另金管會將擇至多6組團隊為課程計畫模組種子團隊，另補助教師1萬元教學費。
 - (四)學校可參考金管會已開發之「金融基礎教育課程教學模組」規劃課程，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安排教學進度。
 - (五)通過審核之學校，應與金管會之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小組於學期前後召開2次會議，並安排2次觀議課，以利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小組掌握並協助課程狀況。
 - (六)學校應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後2週內提交教學成果紀錄，並授權予本署、金管會及承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相關機構，於推廣金融教育時重製使用。
- 三、有關課程計畫模組種子團隊，應另履行金管會之推廣工作，並簽署合作協議書。
- 四、請貴校踴躍申辦，審慎研擬相關課程，於期限內將計畫申



請表及經費申請表核章掃描，上傳至
<https://reurl.cc/MbrkMp>；逾時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保險局）、社團法人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、本署高中組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